

### 附件 3

#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岗位聘期科研工作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科研工作考核是学校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学校科研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切实提高我校科研管理服务水平，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加快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实行多元化评价。科研工作考核工作量不以论文作为单一量化依据，建立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决策咨询与智库等多元成果的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创新创造活力。

2. 推动高质量发展。科研成果的认定对标国际和国内权威标准，以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作为认定依据，构建有利于加快实现高质量科研贡献的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的创新生态和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

3. 落实有组织科研。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学科优势为基础，提升区域高校协同创新能力。坚持战略引领、组织创新、深度融合、系统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和区域发展大局，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第三条 考核对象及适用范围

由学校人事处核定的教学和科研人员适用本办法。相关成果的等级按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执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文汇报》《解放日报》理论版文章在科研工作考核中依照期刊学术论文认定。其他教师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在科研工作考核中依照期刊学术论文认定。

体育、外语、数学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和法律职业博士（JD）按照分数进行考核，适用该款教师范围由相关两级管理单位确认并报人事处审定。

####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周期**

科研工作考核实行聘期考核，周期与考核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执行。

科研成果实行年度申报审核，教师当年度成果须及时在科研系统中填报。科研处定期审核，并根据学校通知于每年11月在科研系统中对教师科研成果进行最终审核、汇总并上报。当年度尚未刊出的成果，须在次年3月31日前在科研系统中补报，事后不再受理。

#### **第五条 科研工作考核管理机制**

学校对教师岗位人员设定科研工作考核基本工作量。各两级管理单位按照学校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理念和原则，负责本单位教师的科研工作考核，科研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汇总和分析。

#### **第六条 考核基本工作量**

1. 教学科研型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3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9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2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60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1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30 分。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内科研工作量中需有 C1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内科研工作量中需有 C2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内科研工作量中需有 D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横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

2. 科研为主型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6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18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4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120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2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60 分。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内科研工作量中需有 2 项 C1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内科研工作量中需有 2 项 C2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内科研工作量中需有 2 项 D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横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

3. 教学为主型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15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45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10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30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每年 5 分为基准，聘期（三年）需完成 15 分。

4. 高端科研成果“直通车”制度

在一个完整聘期内，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 1 项 A 级或 2 项 B1 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视为完成本聘期基本工作量。

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在一个完整聘期内入选 ESI 全球 TOP 1% 高被引论文或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的，视为完成本聘期基本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师提供（相关成果未用于此前聘期考核）。

5. 用于聘期考核的成果须为聘期内的科研类成果、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职务发明类成果、创作类成果，聘期内有效。

6. 专职研究人员中，研究员比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副研究员比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助理研究员比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科研工作考核。

### **第七条 量化计分办法**

1. 科研成果计分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沪政院科〔2023〕143 号）中的科研类成果、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职务发明类成果、创作类成果及所赋分值计算。

2. 其中，A1 级科研类成果和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赋值为 300 分；A2 级科研类成果和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赋值为 180 分；B1 级科研类成果和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赋值为 120 分；B2 级科研类成果和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赋值为 60 分；C1 级科研类成果和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赋值为 30 分；C2 级科研类成果赋值为 20 分；D 级科研类成果（期刊论文，校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赋值为 10 分；其他已正式出版且知网可查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和论文集论文赋值为 5 分（聘期内使用最多不超过 3 篇）。

## 第八条 论文类成果认定

1. 对于署名为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科研工作考核时仅认定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的成果。

2. 科研工作考核时，只对最终正式出版的期刊论文和报刊理论版文章给予认定。

3. 在 CSSCI 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教师本人提供《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收录证明。

4. 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译文，除《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沪政院科〔2023〕143 号）规定的认定级别外，其他按照一般学术期刊论文认定。

## 第九条 著作类成果认定

1. 著作第一次再版的，按《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认定等级相应标准的二分之一计算分数；著作第二次及后续再版的，按相应标准的三分之一计算分数。

2. 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封面署名主编计 20 分，封面署名副主编计 15 分；非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封面署名主编计 15 分，封面署名副主编计 10 分。

3. 著作参编的，参编字数在 2 万字以上，计 5 分；参编字数在 5 万字以上，计 10 分。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的，就高认定一次。

4. 出版的著作被翻译成外文并且在海外公开出版的，按照著作的 50% 计算分数。译著按照著作的 50% 计算分数。

5. 古籍点校，按照著作的 60% 计算分数；古籍勘校，按照著作的 40% 计算分数。

6. 著作类成果是指，在考核期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字数

和出版日期以版权页的标注为准。

### **第十条 项目类成果认定**

1. 对于 C1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计一半分数，结项时计另一半分数。对于 C2 级以下科研项目，在结项时按照相应分数计算。项目参与人的分数不得超过项目主持人应得分数的 50%，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人贡献大小分配，并以书面形式交科研处备案。

2. 关于项目参与人的认定依据，未结项项目，根据项目申报书审核是否为项目参与人；已结项项目，根据项目结项证书审核是否为项目参与人。

3.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计分，项目级别以委托方银行账户付到我校银行账户金额为计分依据。

### **第十一条 科研获奖类成果认定**

科研成果获得更高级别获奖，可按照较高级别获奖折算办法追加补足，但不可重复计算。

### **第十二条 决策咨询与智库成果认定**

1. 坚持“主渠道”，兼顾“多渠道”申报智库成果。

2. 智库成果原则上须经校领导审批后报送。未经我校审核申报的智库成果降一级认定。

3. 智库成果反馈与认定，以从机要渠道发到学校的正式函件为准。

4. 正式函件载明的成果，如果无法认定为单篇采纳，则认定为综合采纳；如果无法认定位次，则认定为中间位次。

5. 智库成果等级以正式函件中载明的采纳单位为准。

6. 多人合作的，成果归属于第一负责部门第一负责人，由其按成果贡献度在团队内部分配。

###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类、创作类成果认定**

职务发明类和创作类成果，应经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发明或创作，并以上海政法学院名义申报。成果认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 本办法所称“发表”，是指在有批准刊号正式排版的合法刊物上以“上海政法学院”的名义公开发表，正式出版；“出版”，是指取得书号公开出版。教师接受采访，未在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中署名为作者的，不称为“发表”。

2. 列入学校考核的成果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进行认定。

为贯彻有组织科研，教师实质性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申报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由第一作者或负责人在该成果分数内按照学术贡献度进行分配。

为鼓励科研育人，导师实质性参与学术研究并发表学术论文，我校学生署名第一作者，我校导师署名第二作者的，科研工作考核予以认定，减半使用。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在站博士后，将读博或博士后单位署为第一单位、上海政法学院署为第二单位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考核时予以认定。

3. 发表在同一会议论文集中的多篇学术论文，或发表在同一期刊同一期中的多篇学术论文，考核只认定一篇。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子课题经费需入账 5 万元以上才能用于科研工作考核。其他项目子课题不予认定。

5. 对于教师岗位人员在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考核过程中提出的异议，或者特殊的科研成果，由各两级管理单位进行认定，并提出初审意见，再交由科研处根据成果的具体情况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审议。

6. 教师在科研活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教师在申报科研成果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对行为人的申报成果不予认可；已经确认的，予以撤销；已两级管理计分的，予以追回，并按照相关文件追究责任。

7. 为激励教师更好完成科研工作，在聘期内每年度考核中开展年度科研优秀的评选，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科研人员并颁发获奖证书，其结果与评优评奖、岗位聘任等挂钩。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 本办法实施后，原《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沪政院科〔2019〕132号）、《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沪政院科〔2021〕41号）及《上海政法学院长周期科研考核实施办法》（沪政院科〔2023〕15号）即行废止。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会同科研处负责解释。